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10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何文琪

　　黃于珍

被　　告　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81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3頁)：

被告在民國113年7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板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時，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兩造爭執事項:

㈠、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㈡、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１、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２、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811元:

１、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２、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進行估價、維修，該估價、維修內容與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87,497元(此即為估價單、發票上的金額)。

３、經折舊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9,811元: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87,497元，其中零件部分為47,93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汽車自出廠日起至本件車禍發生，已使用約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24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8,250元、烤漆31,317元，總計為69,811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㈢、依卷內證據，無法判定本件有「與有過失」情事:

被告雖抗辯本件汽車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然依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尚無從認定本件汽車駕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有何違反交通規則或未盡注意義務之情形，反而可見本件汽車係直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則欲向右轉彎。被告既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汽車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具體過失，則其僅憑上開照片主張本件汽車駕駛與有過失，尚難採認，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㈣、至被告雖陳稱本件汽車駕駛曾向其表示維修費用僅需8,000元等語，然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仍應依實際受損情形及修復所需費用認定，尚不能僅因本件汽車駕駛曾為上開陳述，即認其修復費用僅有8,000元。況本件汽車駕駛並非本件汽車之所有人，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受本件汽車所有人授權，得就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為處分，故其所為上開陳述，自不影響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930×0.369=17,6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930-17,686=30,244